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發布施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規定,且為配合本縣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實際運作所需及落實性別平等,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增訂空氣污染防制項目之用途。 (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增訂廢棄物清除處理項目用途。(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 修正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組成之限制及比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六、修正會計年度開始前工作計畫提報及核定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 五條)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U	ドカ	121 -	<u> </u>	<u> </u>		<u>「 </u>		<u> </u>	-1 1	111	<u>ル</u>					
修	正	條	文	_		玗	Į	行	條	文	-			١	涗		В)	目	
第一條	苗栗	以縣政	府(以下氰	第第	一條	苗	京栗原	脉政 底	F (1)	人下簡	配	合-	一百	零も	:年/	\月	一日	修正
稱本		易防制	空氣	污染	. ;	稱本	府)	為『	方制空	氣流	5染、	公	布	(下	同)	空氣	瓦污	染防	制法
防治	化污染	4、辨	理一	般廢弃	ŧ	防治	水污	京染	、辨玛	2一舟	设廢棄	第	十,	八條	規定	こ,作	多正	本辨	法之
物清阳	余處玛	里工作	及推	動環境	き :	物清	除處	[理]	工作及	推重	力環境	授	權(衣據	0				
教育	,以絲	韭護縣	民健	康、抗	Ē,	教育	, L	く維言	護縣 民	健康	枣、提								
昇生注	舌品質	〔,特	依空	氣污熱	2	昇生	活品	与質	,特位	7. 空氣	瓦污染	;							
防制剂	去 第一	十八條	第二	.項、層	ž.	防制	法第	き十ヶ	\條第	三耳	頁、廢	-							
棄物沒	青理法	5第二	十六	條、ス	k	棄物	清珥	2法3	第二十	六值	条、水								
污染	方治法	:第十	一條	及環境	色	污染	防治	法	第十一	條及	と 環境								
教育》	去第ハ	條第	六項	規定	_	教育	法第	三八百	条第六	項語	设置苗								
設置	苗栗縣	绿境	保護	基金		栗縣	環境	保部	養基金	· , ()	以下簡								
(以下	簡稱	本基金	<u>`</u>),	並依予	頁 :	稱本	基金	•),	並依到	負算法	去第九								
算法第	第九十	-六條	第二	項準月	1	十六	條第	二二	頁準用	同治	去第二								
同法	第二十	-一條	規定	,訂欠	2	+-	條規	定,	訂定	本辦	法。								
本辨法	去。																		
第二條	本基	金分	為空	氣污染	第	二條	本	基金	全分為	空氣	污染	本	條え	未修	正。				
防制	、廢弃	集物清	除處	理、ス	۷.	防制	1、原	發棄:	物清陽	虎處王	里、水	-							
		及環境		-		污菜	防污	台及	環境教	文育 3	拏四								
				保管人							保管及								
			-	定外	,				令另有	-									
		去之規			_				之規定										
				≥、孳. ま.田							、孳息	,							
				專用							事用。 - 佐	١,		1 14					
第三條		-		•					-		•		係え	未修	正。				
			-	目所知							所定								
			-	附屬岛							寸屬單								
				主管相							管機								
				保護原	•						ド護局								
(以	下簡稱	爭環保	局)	為管耳	E	(以	下館	稱理	 景保后	j)	多管理								
機關						機關													
第四條	本	基金	如因	業務常	第第	四條		本基	医金如	因業	美務需	本	條え	未修	正。				
要,往	导經本	府財	政處	同意		要,	得經	区本人	存財政	【處日	引意 ,								
於縣周	車設立	專戶	存管	0	,	於縣	庫設	立具	阜戶存	管。									
第五條	空氣	泛污染	防制	項目約	至 第	五條	空	三氣>	亏染队	制巧	頁目經	本	條え	未修	正。				
費來》	原如下	:				費來	源如	下:											
一、 3	空氣污	染防	制費	收入。		- 、	空氣	污淖	以防制	費收	入。								
二、1	頁目孳	息收	λ \circ			二、	項目	孳息	息收入	. •									

三、其它有關收入。

- 第六條 空氣污染防制項目之 第六條 空氣污染防制項目之 一、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用途如下:
 -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 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 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 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 工作事項。
 -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測辦 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 檢驗事項。
 -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 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 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 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 項。
 -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 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 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 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 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 項。
-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 項。
-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 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十三、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 事項。
- 十四、關於辦理各項空氣污染 改善之貸款信用保證事 項。
- 十五、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 工作事項。

三、其它有關收入。

用途如下:

-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 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 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 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 工作事項。
- 四、於委託或補助檢測辦理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 驗事項。
-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 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 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 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 項。
-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 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 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 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 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 項。
- 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一、其它有關空氣污染防制 工作事項。

- 二、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 八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四條規定,增訂第十一 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用 途,其後款次依序遞移為 第十五款。

第七條 廢棄物清除處理項目第七條 廢棄物清除處理項目本條未修正。

經費來源如下:

- 一、清除處理費收入。
- 二、依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 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 金自治條例規定徵收回 饋金收入。
- 三、有關焚化廠收取垃圾處 理費、設備折舊費、底 渣、飛灰固化物及污泥 餅處置費用及其他應歸 本基金之收入。

四、項目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 第八條 廢棄物清除處理項目|第八條 廢棄物清除處理項目|一、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 之用途如下:
 - 一、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廠 (場) 硬體設施興建及 各項設備事項。
 - 二、關於執行一般廢棄物清 除處理各項機具設施及 汰舊換新事項。
 - 三、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廠 (場)封閉復育事項。
 - 四、關於依苗栗縣區域性垃 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 回饋金自治條例撥付回 饋金執行使用項目。
 - 五、關於依焚化廠委託焚化 處理契約撥付服務費 用。
 - 六、關於焚化廠設備折舊費。
 - 七、關於焚化廠底渣、飛灰 固化物及污泥餅之處理 費用。
 - 八、關於焚化廠行政、管理 及業務等費用。
 - 九、關於 焚化廠委託協助監 督操作管理技術顧問機 構費用。
 - 十、執行收費工作、基金管 理等相關之必要支出及

經費來源如下:

- 一、清除處理費收入。
- 二、依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 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 金自治條例規定徵收回 饋金收入。
- 三、有關焚化廠收取垃圾處 理費、設備折舊費、底 渣、飛灰固化物及污泥 餅處置費用及其他應歸 本基金之收入。
- 四、項目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 之用途如下:
 - 一、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廠 三、第十一款移至第十款。 各項設備事項。
 - 二、關於執行一般廢棄物清 除處理各項機具設施及 汰舊換新事項。
 - 三、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廠 (場)封閉復育事項。
 - 四、關於依苗栗縣區域性垃 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 回饋金自治條例撥付回 饋金執行使用項目。
 - 五、關於依焚化廠委託焚化 處理契約撥付服務費 用。
 - 六、關於焚化廠設備折舊費。
 - 七、關於焚化廠底渣、飛灰 固化物及污泥餅之處理 費用。
 - 八、關於焚化廠行政、管理 及業務等費用。
 - 九、焚化廠委託協助監督操 作管理技術顧問機構費 用。
- 十、其他有關焚化廠相關用 途。

- 二、第十款合併至第十二款。
- (場)硬體設施興建及四、為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務,增訂第十一款及十二 款部分內容。

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一、執行收費工作、基金	
十一、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		
	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二、其他有關焚化廠相關		
用途或其他有關廢棄物		
清除處理事項。		
第九條 水污染防治項目經費	第九條 水污染防治項目經費	本條未修正。
來源如下:	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	
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	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	
益。	益。	
三、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	三、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	
分罰鍰。	分罰鍰。	
四、項目孳息收入。	四、項目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十條 水污染防治項目之用	本 條未修正。
途如下:		7-18/1-19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	
質監測。	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水質改善。	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	. ,, =	
改善。	改善。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 (污)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	
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	
廠之建設。	廠之建設。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	
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	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	
之建設。	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	
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	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	
發。	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	
要性支出及所需人員之	要性支出及所需人員之	
聘僱。	聘僱。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	
11.)).	

作。

第十條之一 環境教育項目經|第十條之一 環境教育項目經|本條未修正。 費來源如下:

- 一、本基金(環境教育部分 除外),每年至少提撥百 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至 本項目。但本基金無累 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本縣 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 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 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 額撥入。
- 三、自本縣收取違反環境保 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 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 之五撥入。
- 四、項目孳息收入。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

六、其他收入。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 助。 助。 六、其他收入。

費來源如下:

一、本基金(環境教育部分

除外),每年至少提撥百

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至

本項目。但本基金無累 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

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

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

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

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本縣

三、自本縣收取違反環境保

額撥入。

之五撥入。

四、項目孳息收入。

- 第十條之二 環境教育項目之 第十條之二 環境教育項目之 本條未修正。 用途如下:
 - 一、辦理環境講習。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 動。
 -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 宣及手册。
 -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 展。
 -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 及合作。
 -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 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 境講習。
 -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 關事項。

用途如下:

- 一、辦理環境講習。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 動。
-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 宣及手册。
-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 展。
-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 及合作。
-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 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 境講習。
-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 關事項。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設 環境保|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設環境保|一、本條文字修正。

護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 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 人,由縣長指定環保局局長 兼任;委員九人至十五人, 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代 表、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 代表擔任,其中專家、學者 與環保團體代表應占管理會 名額之三分之二以上,並不 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 任,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 於管理會名額六分之一,又 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 於三分之一。

管理會委員任期二年, 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 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或審查費。

管理會 為研商及推動各 項目用途之執行及審查,得 設置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 詢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 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 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 出席,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 代理之;均為無給職。但得 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 費。

有關機關、環保團體代 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 補足原任期; 專家或學者出 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 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管理會 委員及技術諮詢 小組成員不得以任何名義承 接與本基金相關之工作計畫 或環保工程。

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 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 人,由縣長指定環保局局長 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代 表、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 代表擔任,任期二年,其中 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代表 應佔委員會名額之三分之二 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 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 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 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及審查費。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 目用途之執行及審查,得設 置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詢 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專 家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為 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出 席,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 理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 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

有關機關、環保團體代 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 補足原任期; 專家或學者出 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 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及技術諮詢小 組成員不得以任何名義承接 與本基金相關之工作計畫或 環保工程。

護基金管理 委員 會(以下簡二、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 八條第二項規定及本縣性 別平等政策,修正第一項 委員組成之限制及比例。 兼任;委員九人至十五人, 三、為避免重複支給出席審查 費用,第一項及第二項酌 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管理會 置工作人員|第十二條 本會置工作人員若|酌作文字修正。 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指派 環保局現職人員兼任之。必 保局現職人員兼任之;必要

干人,均由主任委員指派環

要時得依規定聘用顧問、專	時得依規定聘用顧問、專業	
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管理會任務如下:		酌作文字修正。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用之監督。	用之監督。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	
考核。	考核。	
三、各項污染防制技術之諮	三、各項污染防制技術之諮	
詢。	詢。	
第十四條 管理會 每年開會一	第十四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	酌作文字修正。
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	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	
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	
及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	及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	
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	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	
理。管理會 之會議應有全體	理。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	
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	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同意始得決議。專家學者委	始得決議。專家學者委員應	
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八	第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八	為因應實務運作之需要,修正
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二執	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二執	會計年度開始前工作計畫提報
行各項工作,應依下列規定	行各項工作,應依下列規定	之核定及期限,並修正部分文
辨理:	辨理:	字。
一、相關單位應於會計年度		
開始前向管理會提報相		
關工作計畫。	報相關工作計劃。	
二、管理會應配合本縣環保		
政策於會計年度開始	· · · · · · · · · · · · · · · · · · ·	
前,核定相關單位所提	個月 ,核定相關單位所	
工作計畫。	提工作計劃。	1 1/2 1 1/5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	
	製、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	
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		
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次七次工 -
	第十七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	本除木胗止。
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基金應按當年度法定		
預算及縣庫作業有關規	預算及縣庫作業有關規	

定,辦理收支手續,其	定,辦理收支手續,其	
收入如有短收時,除尚	收入如有短收時,除尚	
有累積剩餘可抵充外,	有累積剩餘可抵充外,	
應相對核減支出。	應相對核減支出。	
二、本基金當年度法定預算	二、本基金當年度法定預算	
所列支出有賸餘,得滾	所列支出有賸餘,得滾	
存基金內繼續運用。	存基金內繼續運用。	
第十七條之一 本基金會計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基金會計事	本條未修正。
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	第十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	本條未修正。
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	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	
算程序解繳縣庫。	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本條未修正。
行。	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	五月二十五日發布修正條	
五月二十五日發布修正條	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	
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	五日施行。	
五日施行。		